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报告，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4-14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2
B. 通过议程.....	6-7	2
C.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8-14	2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15-27	4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8	5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29-35	5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德国波恩的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4 月 30 日星期一宣布续会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3. 联合主席告知缔约方,特设工作组报告员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无法出席会议。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4. 特设工作组在 4 月 3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5. 联合主席提醒缔约方,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已经选举特设工作组主席团连任,任期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sup>1</sup>因此在本届会议上无需就这一议程分项目采取行动。

###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6. 特设工作组在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7.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议程。<sup>2</sup>鉴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仍在进行中,通过的议程继续适用,但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协定》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结束的一个议程分项目除外。<sup>3</sup>

### C.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8. 特设工作组在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

<sup>1</sup> FCCC/APA/2017/4, 第 4 和第 6 段。

<sup>2</sup> FCCC/APA/2016/2, 第 9 段。

<sup>3</sup> FCCC/APA/2016/4, 第 9 段。

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商定，第五期会议将适用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4</sup> 特设工作组商定维持这种安排。因此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并就单个议程项目启动非正式磋商。

10. 在 4 月 30 日与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 2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21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下 14 个缔约方集团代表的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伞状集团。会上还有代表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的发言。<sup>5</sup>

11. 在上文第 9 段所述联络小组的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同一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由下列共同主持人负责主持：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

(b) 议程项目 4: Julio Cordano 先生(智利)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d) 议程项目 6: Xolisa Ngwadla 先生(南非)和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

(f) 议程项目 8(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g)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12. 随后，联络小组在届会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为了盘点进展，另一次是为了审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结论。

13. 5 月 5 日，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主席联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向缔约方通报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工作的进展。联合会议是应缔约国的要求组织的，旨在处理各机构间的关联问题，并以协调一致和平衡的方式组织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

14. 在 5 月 10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第 4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听取了闭幕发言(见下文第 34 段)。

<sup>4</sup> FCCC/APA/2017/4，第 25 段。

<sup>5</sup> 发言全文，包括未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发言在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8)

#### 1. 议事情况

15.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10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并通过了如下结论。

#### 2. 结论

16.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在这一期会议上取得了良好进展。特设工作组继续落实其任务，并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加速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最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上提交成果的要求作出回应。<sup>6</sup>

17. 特设工作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之前和在会议期间提交的材料。<sup>7</sup>

18. 特设工作组承认 FCCC/APA/2018/L.2/Add.1 号文件反映出的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有必要加快《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有项目的工作，以确保所有问题达到使《巴黎协定》充分运作所需的成熟程度和详细程度。

19. 特设工作组重申其承认有必要以协调一致和平衡方式促进所有项目取得进展，并确保密切协调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对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审议。因此，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协商，考虑在 2018 年 8 月中之前编写一份联合思考说明，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今后的发展方向。

20.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基于本届会议的成果，更新第 1/CP.23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网络平台，<sup>8</sup> 该平台提供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工作的概述。

21. 为便利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2018 年 9 月)的审议工作，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尽可能在处理本届会议相关事项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编制一些工具，作为 FCCC/APA/2018/L.2/Add.1 号文件所载非正式说明的补充，并以这些说明为基础。这些工具包括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简化特设工作组成果的提案，以及一些实例，说明缔约方可如何在商定谈判基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各个项目的成熟程度及迄今为止取得的微妙平衡。简化并不应意味着添加或删除实质性概念和文字叙述。

22. 特设工作组指出，以上第 21 段所述工具将由联合主席根据各自的责任编制，并强调指出，在谈判的当前阶段，必须确保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选项仍然摆在桌面上；特设工作组回顾，任何缔约方都有权提交材料，供相关议程项目审议。

<sup>6</sup> 第 1/CP.23 号决定，第 4 段。

<sup>7</sup> 可查阅：[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sup>8</sup> <https://unfccc.int/node/28798/>。

23. 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密切协调，努力促进《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包括以上第 20-22 段所述工作)在进展和准备程度方面大体接近。

24. 关于时间管理，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上的一些改进，特别是为安排会议日程目的按专题领域集合问题的做法。与此同时，特设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用于审议适应信息通报、资金相关问题以及关于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时间不足；请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在安排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日程时考虑这些关切问题。

25.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巴黎协定》工作方案若干项目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认为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的会前阶段举行一次以实质性联系问题为重点的合理规划、架构清晰、仅限于缔约方参与的为期一天的圆桌会议，可有助于推进谈判，应该根据该会议地点相关后勤和组织安排的可行性，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特设工作组强调，会前阶段的任何圆桌会议安排不应与各小组的协调会议重合，圆桌会议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有效参与。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扩大圆桌会议的重点，处理与特设工作组任务授权以外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项目的联系颇有裨益，请联合主席就此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协商。

26. 特设工作组重申将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9</sup>

27.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5 段的要求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8. 特设工作组在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 1.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29. 在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的规定，副秘书长对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作了初步评估。他告知特设工作组，需要 82,000 欧元的额外资源，支付 2018-2019 两年期核可的核心预算之外所开展授权活动的费用。

30. 他还告知特设工作组，依照第 1/CP.23 号决定第 5-9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以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协商，评估了举行一次额外谈判会议以便及时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下工作的

<sup>9</sup> FCCC/APA/2016/2，第 21 段。

必要性，决定额外谈判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额外会议的预估费用为 260 万欧元。虽然参加这次会议的绝大多数费用已经得到支付，但仍需要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 150 万欧元来支付会议的后勤安排。

31. 执行副秘书长借此机会向缔约方通报说，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仍需在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中获取 220 万欧元以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代表能够与会。

32. 他指出，这些数额为初步数字，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计算得出。他希望秘书处能够继续依靠缔约方慷慨解囊，以能够预测的方式及时提供额外资金。他还指出，如果没有补充捐款，秘书处将无法提供所需安排。

##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3. 特设工作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代表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这份报告。

34. 在 5 月 10 日与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 4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听取了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发言。19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下 14 个缔约方集团代表的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伞状集团。会上还有代表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的发言。<sup>10</sup>

35. 全体会议最后，鉴于已决定有必要召开一次额外谈判会议，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暂时休会。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在曼谷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时续会，依照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一讨论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

<sup>10</sup> 见上文脚注 5。